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

www.invesco.com

2025年2月27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重要：本函係重要文件，且需您立即注意。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將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併入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之合併案

有關本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對本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承擔責任。就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的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函中另有定義外，其用語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具相同意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Rene Marston、Timothy Caverly、
Andrea Mornato 及 Fergal Dempsey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函包括：

- | | |
|---|---------------------|
| - 說明函，由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出具 | <hr/> 第 2 頁 |
| - 附錄 1：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與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之主要異同 | <hr/> 第 12 頁 |
| - 附錄 2：合併案之時間表 | <hr/> 第 18 頁 |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基金」或「SICAV」）之子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之股東。

於本函中，您將知悉有關本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下稱「被合併基金」）
- 併入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下稱「接收方基金」）

此二檔 SICAV 子基金均獲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授權。

壹 本合併案之條款

茲決議依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法例（經不時修訂）（下稱「2010 年法例」）第 1 條第 20 項 a) 款進行合併。此舉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全數資產及負債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因此，於生效日（定義如下）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以換取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將在生效日解散且不進行清算，因此被合併基金將不復存在，其股份將自生效日起註銷。

壹 1. 本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之登記號碼為 B34457，且符合開放式「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係依照 2010 年法例組織之 UCITS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經 CSSF 核准，並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發行，接收方基金經 CSSF 核准，並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發行，兩者均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已決議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合併，理由在於董事認為接收方基金代表一個資源更好、定位更佳的产品。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策略未能在投資額流入上獲得支持。此外，預期本合併案將在更長時間內將資產保留在定位更好且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产品中。儘管接收方基金之管理費較高（參見附錄 1 之完整比較表），董事認為接收方基金明顯較強的風險/報酬概況可證明其費用較高具有合理性，且該費用結構與 SICAV 中之類似策略者一致。

壹 2. 本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依照上述理由，如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持續長期投資接收方基金，本合併案預期將為其獲益。

除下述資訊以外，本函之附錄 1 包含與您利益相關且對您而言為重要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主要異同的詳情。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完整資訊載於各該基金之 KID 及公開說明書中。

董事建議您**仔細考量附錄 1 之資訊**。

此目的係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方基金中具有類似特徵之股份類別。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投資政策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主要均投資於英鎊債務證券）。下述附錄 1 中詳列少許其他差異（例如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預計槓桿水平及用於計算整體風險承擔之指標）。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提供者（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會計師）、股份類別之類型及命名慣例、作業面屬性（例如基本貨幣、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配息政策及報告）均相同。

儘管依據公開說明書中所揭露之配息政策，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配息宣派日及付款日均相同，然而，SICAV 可能會在生效日前提前對被合併基金之股東進行特別配息，以結清任何其應得之收入（但沒有剩餘收入之情況除外）。此等特別配息之宣派將由 SICAV 全權決定，且可能於生效日前之日期進行付款，因而與公開說明書中所規定之固定配息日不同。於生效日後，股東將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到配息款項。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與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之進一步詳細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閱附錄 1。

本合併案於生效日完成後，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於該日期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者，將成為接收方基金相當股份類別之股東。其將依據與接收方基金該股份類別所有既有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因此股東的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以英鎊計價且具有投資等級品質之債務及貨幣市場工具。接收方基金則主要投資於以英鎊計價之債務證券。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均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惟此類投資以其資產淨值之 30% 為限。此外，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均為被歸類為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SFDR) 第 8 條之產品，理由在於此二基金均在其管理流程中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在投資政策上之異同，請參閱附錄 1。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目前均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整體風險狀況幾乎相同，然而接收方基金面臨與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及不良證券風險相關之額外風險。重要資訊文件 (「KID」) 中揭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目前之摘要風險指標 (SRI) 均為 3 (在 1 至 7 級間)。

下列風險表顯示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所適用之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下表並非就與投資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關之所有風險提供完整解釋，然而，已揭露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因此，建議股東參考公開說明書及/或相關 KID 中有關此等風險因素之更多詳細資訊。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與量化模型相關的風險	私募及未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	投資永續債券	不良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風險	QF I 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債券通風險	ESG 投資風險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性費用(管理費及其他行政或營運費用)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性費用(管理費及其他行政或營運費用)
A 季配息	0.625%	不適用	0.27%	0.0075%	0.84%*	A 季配息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0.97%
C 累積	0.40%	不適用	0.20%	0.0075%	0.61%*	C 累積	0.50%	不適用	0.20%	0.0075%	0.72%
C 季配息	0.40%	不適用	0.20%	0.0075%	0.61%*	C 季配息	0.50%	不適用	0.20%	0.0075%	0.72%
Z 累積	0.32%	不適用	0.20%	0.0075%	0.53%*	Z 累積	0.38%	不適用	0.20%	0.0075%	0.60%
Z 季配息	0.32%	不適用	0.20%	0.0075%	0.53%*	Z 季配息	0.38%	不適用	0.20%	0.0075%	0.60%

*儘管上述持續性費用並未設定費用上限，但就總成本的不同組成部分而言，仍維持一個可自行調整之上限。該可自行調整之上限可能會對股份類別之績效產生正面影響。由於被合併基金自生效日起將不再存續，因此該可調整之上限自生效日起亦不再適用。

壹 3. 資產及負債之估值、交換比率及交換股份之計算

本合併案將致使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應計收入及負債）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因此，於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之相應股份。

被合併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為 32.6 百萬英鎊，而接收方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為 871.11 百萬英鎊。

發行予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各股東之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數量將於生效日依「交換比率」計算。「交換比率」係表示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類別將發行多少股以交換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一股之係數，且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六（6）位，使用被合併基金各個股份類別之價格除以接收方基金各個股份類別之價格計算該比率。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銷除及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在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之估值時間以未捨入資產淨值之基礎上進行。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在生效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不一定相同。雖然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在生效日前後將幾乎一致（忽略任何相關差異並予四捨五入），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數可能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數不同。

請注意，如將交換比率無條件捨去，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稍少於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按比例獲得之轉換價值。如將交換比率無條件進位，則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高於因接收方基金股東按比例轉換而損失之價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相關交換比率之適用並未能發行完整股份，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於接收方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中獲得畸零股份，至多不超過小數點以下三（3）位數。

在生效日後申購接收方基金股份之股東以及在申請書中載明申購股數（而非金額）者應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間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接收方基金股份之總應付申購價格可能與申購被合併基金時所應付之價格不同。

在生效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估值，及此後所有接收方基金未來之估值將依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及組織章程所載之估值原則進行。為避免疑義，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估值原則實際上不存在差異，且不會因採用適用於接收方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在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產生影響。

如您未於生效日前先行贖回/轉換您的被合併基金股份，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後發給您書面之確認函，包括適用之交換比率以及您因合併之故在生效日獲得之接收方基金對應股份類別之股數。

為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方基金股份毋需支付首次認購費。

壹 4. 本合併案之預定生效日

本合併案預計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生效，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五（5）週，但須取得 CSSF 就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並立即以書面通知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下稱「生效日」）。

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請仔細閱讀本函附錄 2，其載有本合併案之時間表。

壹 5. 資產及負債之移轉及被合併基金處理之相關規定

自生效日起，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移轉至接收方基金，且在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所有股東將有權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作為交換。

因此，被合併基金預計應支付之任何負債自生效日起將轉入接收方基金，且將由接收方基金支付。由於負債每日產生，並反映於每日資產淨值中，此等應付費用於生效日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方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於生效日前提交之所有帳單將由被合併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支付。依照管理公司之最佳推估，預期任何不足或超額之準備金（如有適用）相對於接收方基金之資產淨值不具重要性，且不致對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起，任何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款退回、集體訴訟等）所生支付予被合併基金之款項，將自動轉移至接收方基金。

如您選擇不在本合併案前贖回/轉換，您將獲得之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函附錄 1。如壹 2.乙節所述，目的是將被合併基金中之股東合併至接收方基金中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中。

貳 與本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貳 1. 申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本合併案之執行毋須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之核准。

如本合併案不符合您的要求，您有機會在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下午 1 時（歐洲中部時間）（含）之任何時間前：

- 贖回您的股份，此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而不收取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基金（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適格性要求，以及取決於特定基金是否獲准於您所在之司法轄區內銷售）。如需更多資訊，敬請不吝聯絡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 +353 1 439 8100（選項 2），或洽詢您所在地的代理人，或詢問當地景順辦事處。

請注意，贖回將相當於處分您於被合併基金之利益，並可能產生稅賦負擔。

如您對您的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自 2025 年 4 月 4 日下午 1:00（歐洲中部時間）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皆含當日），就被合併基金所為之任何交易（包含轉換）將暫停以使合併程序得以有效地完成。

亦請注意，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由於本基金擬進行合併，本基金不再向新投資人開放。然而，依據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規定，截至上述 2025 年 4 月 11 日，既有股東已經並得繼續申購、贖回或轉換其所投資之本基金之股份類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一旦本合併案已完成且您成為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您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通常程序贖回您在接收方基金之股份。

同意合併並期望因合併而以其被合併基金之股份交換接收方基金股份之股東，毋須於生效日採取任何行動。

本合併案對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其贖回/轉換權利之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具拘束力。

* 儘管我們不會對您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您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您收取手續費、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您對此有任何疑問，建議您聯絡您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貳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無未攤銷之成立開支。

管理公司將負擔與準備及實施本合併案有關之成本，包括所有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所生成本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上述壹 2. 乙節。

管理公司不對個別客戶之稅務問題負責，如您就本合併案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參閱下述貳 3. 乙節或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貳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瞭解合併案之稅賦影響，此外亦應自行瞭解依股東自身之國籍、居所、住所或設立地點所屬國家法律下，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稅務狀態。

參 關於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自本函發函之日起，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資訊文件之英文版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於相關情形下，重要資訊文件之翻譯將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謹建議您閱讀相關重要資訊文件，以決定是否投資。

所有相關之重要資訊文件得向投資人服務團隊透過電話+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索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公開說明書內含有接收方基金之更多資訊。此等資訊得於管理公司之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依當地法律要求，您亦可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SICAV 之組織章程、最新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得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 向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或
- 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索取。

此外，請注意，2010 年法例要求 SICAV 之存管機構確認與本合併案相關之特定事項，並要求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驗證與資產及負債估值相關之事項，及如上述之交換比率及實際交換比率之計算方式。您有權以相同方式於上述地點免費索取存管機構出具之合格證明及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準備之報告之副本。

肆. 進一步資訊

您希望就本合併案取得任何額外資訊？請將您的需求寄送至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透過電話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聯絡投資人服務團隊，或聯絡您當地的代理人或您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 臺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800 045 066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誠摯地

董事
謹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經確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

謹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主要異同

本附錄用於描述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用語與公開說明書中有相同定義。

本表提供您感興趣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間之主要差異及相似處之詳細資訊。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完整詳細資訊均載於其各自之重要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中。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投資政策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均投資於英鎊債務證券）。下述詳列少許其他差異（例如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預計槓桿水平及計算整體風險承擔之指標）。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提供者（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會計師）、股份類別之類型及命名慣例、作業面屬性（如基本貨幣、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配息政策及報告）均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子基金名稱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基本貨幣	英鎊	英鎊
股份類別及 ISIN 碼	A-季配息 (LU0267985660) C-累積 (LU1701707843) C-季配息 (LU0903533148) Z-累積 (LU1981114819) Z-季配息 (LU0955864227)	A-季配息 (LU1775981274) C-累積 (LU1775981431) C-季配息 (LU1775981605) Z-累積 (LU1775981860) Z-季配息 (LU1775982082)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Invesco Management S.A.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一項由英國及國際定息及貨幣市場證券組成的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人提供英鎊收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的英鎊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佔的投資比例將視乎情況而有所改變。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並非以英鎊計價的證券，惟該等證券可以避險技巧獲得在英鎊計價方面的保障。本基金並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所佔比例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用、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多方及空方部位。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

本基金 ESG 標準之更多資訊，敬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B，其提供依 SFDR 第 8 條規定之基金締約前資訊。

本基金的目標為產生收益並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以英鎊計價之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球之公司所發行，或任何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組織或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擔保之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證券化債務（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但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為免疑義，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未經任何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等之債務證券）或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等級係指標準普爾及惠譽信用評級低於 BBB-，或穆迪低於 Baa3 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之相當級別）。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為管理流動性之目的，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 SICAV 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多方及空方部位。該衍生工

被合併基金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30%。

接收方基金

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遠期外匯交易、期貨或選擇權。

儘管本基金無意投資於股權證券，但有可能因公司行動或其他轉換等因素而持有該等證券。

本基金 ESG 標準之更多資訊，敬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B，其提供依 SFDR 第 8 條規定之基金締約前資訊。

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30%。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SFDR 之分類	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	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
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以英鎊計價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的投資人。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之發行人以英鎊計價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期回報、並願意承擔至少中波動以上的投資人。由於本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曝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用於計算整體風險承擔之計算方法	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美林英鎊廣泛市場指數 (總回報) ICE BofA Sterling Broad Market Index (Total Return)	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ICE BofA Sterling Corporate Index
預計槓桿水平	40%	35%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p>供比較之用之 指標</p>	<p>指標名稱：美林英鎊廣泛市場指數（總回報）ICE BofA Sterling Broad Market Index (Total Return)</p> <p>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所投資之發行人亦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相關股份類別之該等詳情將載於管理公司之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p>	<p>指標名稱：ICE BofA Sterling Corporate Index</p> <p>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所投資之發行人亦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相關股份類別之該等詳情將載於管理公司之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p>
<p>證券借出交易</p>	<p>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p>	<p>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50%。</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出股東通知	2025 年 2 月 27 日
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	自[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接受申購、贖回、轉換或移轉之要求)	2025 年 4 月 4 日下午 1:00 (歐洲中部時間) †
被合併基金之最後估值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00 (歐洲中部時間)
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或由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五 (5) 週，但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且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 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可交易接收方基金依本合併案所發行股份之首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00 (歐洲中部時間)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通知交換比率及持有接收方基金之股數 ‡	生效日後 21 日內

* 如再平衡費用由被合併基金負擔，則於再平衡期間留在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受再平衡費用影響，且被合併基金負擔之再平衡費用最多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之資產淨值的 40 個基點。

† 透過臺灣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認購的股東請注意，2025 年 4 月 3 日及 2025 年 4 月 4 日為臺灣非營業日。您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採取不同的安排。請與他們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在您收到書面確認函之前，留在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得在生效日後透過慣常方式 (例如透過檢查您的帳戶餘額或透過您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此等機構有能力為您進行確認) 取得您在接收方基金之持股相關資訊。